

# 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7年2月24日起对旗下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本基金于2017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2月2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1.00%降至0.60%、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并相应修改《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 （一）基本情况

自2017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850

####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1.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10%

365日≤Y<730日 0.05%

Y≥7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4252

(1)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30 日 0.50%

Y ≥ 30 日 0.0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二)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

(三)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4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更改。

5、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增加内容如下：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订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订后：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修订内容如下：

(1)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

修订前：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订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 “(七) 临时报告”中，

修订前：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订后：

“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相应进行修订。

二、根据《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合同》的修改如下：

1、“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合同：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中，  
原合同：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  
原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5、“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2017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3、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